

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2〕015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关于不同意王某某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的《通知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